

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

鲁监能资质〔2020〕39号

山东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《2020年山东省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重点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、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、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发供电企业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：

按照国家能源局《2020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》有关部署，我办制定了《2020年山东省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重点监管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2020 年山东省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重点监管工作方案

为严肃电力许可制度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，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0 年重点监管计划要求，现就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监管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落实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规范市场行为，净化电力市场和电力施工市场环境，查处和纠正企业执行许可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主要手段的新型监管体系，确保被许可人持续保持许可条件，切实提高许可制度执行力，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。

二、监管对象

（一）监管范围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下属供电公司，各大发电集团及下属发电企业，地方发电企业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。

（二）监管对象的确定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通过以下方式确定检查对象：

1. 发、输、供电企业结合年度综合检查工作安排选取检查对象；
2.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和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，确定监管检查

对象；

3. 对资质许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企业中选出检查对象；

4. 依据企业信用信息情况，实施分类监管，对失信企业按照不低于 20%的比例，对严重失信企业按照不低于 30%的比例，选取检查对象。

三、监管内容

（一）发电项目许可制度执行情况

1. 发电项目是否按规定申请或取得电力业务许可；

2. 发电项目产业政策执行情况。是否按规定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，实际建设情况是否与核准（备案）要求一致，是否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；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政策要求，是否符合生态保护区有关政策要求；

3. 发电项目并网政策执行情况。并网手续是否齐全合规，是否存在无证并网情况，是否存在豁免电力业务许可政策执行不严的情况；

4. 发电项目许可制度保持情况。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许可条件，是否存在未上报重大变更事项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输、供电企业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

1. 输电企业主要输电设施投入运营、终止运营情况发生变化后是否办理许可变更，是否提交输电网络图、地理结线图等相应

材料;

2. 输电、供电企业名称、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情况; 相应事项发生后是否到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;

3. 输电、供电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定期自查并向监管机构报送自查报告;

4. 输电、供电企业许可制度保持情况。人员资质等情况是否满足许可条件,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;

5. 供电企业核实受电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。

(三) 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许可制度执行情况

1. 在招投标、施工管理等关键环节是否存在违反许可制度或以不合理方式限制、排斥公平竞争的行为;

3. 在用户工程中是否有违反许可制度, 影响用户“获得电力”的行为;

4. 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是否依法取得许可证, 是否在许可范围内承担电网、用户工程施工;

5. 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是否存在出租、出借许可证,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行为;

6. 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承揽的电力工程项目是否存在“以包代管”、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“管理费”等涉嫌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;

7. 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人员、设备等资质保持情况是否符合条件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从2020年5月至10月开展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检查。

（一）工作部署阶段（5月）

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重点监管工作任务安排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检查的主要任务、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，完善询问笔录、检查项目表、整改通知书等文书模板，完成监管对象基本情况、基本信息的收集工作。

（二）监管检查阶段（5月至9月）

结合“新冠肺炎”疫情防控，采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手段的作用，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，丰富监管手段，扩大检查范围，延伸检查深度，提高监管工作实效。

1. 非现场监管（5月至9月）

以问题为导向确定检查对象，通过非现场检查通知调取被检查对象有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检查情况采取谈话、问询等形式了解企业实际情况。

2. 现场检查（6月至9月）

通过查阅、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实地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10月）

针对监管工作发现的有关问题，采取通报、下达整改指令、行政执法等方式，督促企业整改落实。总结分析专项监管工作成果，形成专项监管报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本次专项监管是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一项年度重点工作。要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监管措施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确保重点监管任务有序开展。各企业要认真配合专项监管相关工作，认真排查自身问题，及时整改相关问题，履行持证企业义务，持续保持许可法定条件，确保依法合规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重点监管工作要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关心、影响电力高质量发展、市场主体反映强烈、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突出问题、典型问题，集中监管力量，精准发力，务求监管实效。加强现场监管，做好问题督促整改，并对历年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监管通报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整改不力，反复发生同样问题的企业，加大惩戒和曝光力度。

（三）加大执法和信用惩戒力度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“三项制度”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大对无资质、超资质施工、出租出借资质、伪造申请材料、未许可机组违法并网发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加强信用管

理，按规定归集企业信用信息，推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，促进电力市场健康发展。

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、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

山东能源监管办综合处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